法治之力 公平之立 企业之利

——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优化营商环境让企业“如沐春风”

本报记者 李文娟

“如何以司法力量优化营商环境？”

“注重典型引领”“提升服务质量”“激发企业创新活力”……3月28日，在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交流会上，大家纷纷围绕会议主题畅所欲言、建言献策。

优化营商环境是我市改革的“一号工程”。在民营企业座谈会精神的鼓舞下，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优化营商环境作为助推我市企业发展的核心抓手，以法治之力护航企业之利，以司法公正助推企业发展，让法治“春风”润泽全市经济发展。

以司法智慧点燃“法治灯塔”

今年2月，全市民营企业座谈会的召开进一步释放了优化营商环境不止步、服务企业再加力的鲜明信号。服务民营企业，做好纠纷化解是避不开的一环。

去年，某商厦突发火灾，因涉及复杂租赁关系和近百名商户索赔，案件一度陷入僵局。一审法院判决后，多起上诉案件涌入承办案件二审的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面对法律关系交织、潜在矛盾激化的风险，该院承办法官吕烜带领团队创新采用“示范诉讼”机制：选取一案作为标杆，公开开庭并同步直播，邀请其他商户旁听。通过清晰展示裁判逻辑和证据采信规则，既保障了当事人诉讼权利，又为潜在纠纷化解提供了参照。

“庭审直播后，许多商户主动联系法院，表示愿意参照判决结果和解。”吕烜介绍道，合议庭对争议焦点逐一分析，形成专业审理报告，经法官会议研讨后作出终审判决。最终，案件实现“一揽子”化解，商户权益得到维护，司法公信力显著提升。“法治的公平透明，让企业吃下了‘定心丸’。”一位商户感慨道。

为企业创新筑牢“法治屏障”

企业发展，内生动力是第一位。在护航企业发展过程中，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不断以知识产权保护工程激发企业创新内生动力。

在该院接手的山西某商贸公司擅自使用大运汽车公司商标案中，相同或高度相似的注册商标明显构成商标侵权行为，一度引发市场混淆。承办法官段锋并未简单判决，而是通过耐心释法，逐项拆解驰名商标保护规则。在他和同事的努力下，商贸公司的负责人最终明白了公司行为的违法性，坦然接受了法律的公正裁决。

这一案例被列为山西省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彰显了晋中司法担当。2023年以来，该院审结知识产权案件371件，发布司法保护白皮书及典型案例，联合多部门建立“行政调解+司法确认”机制。此外，该院撰写的《省级特色专业镇的知识产权保护研究》荣获全省优秀课题奖项，为产业升级注入法治动能。

以机制深化释放“法治红利”

优化营商环境，需凝聚多方合力。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化府院联动机制，坚持做实“两书两函”制度，2024年以来，共发出司法建议62条。在该院带动下，左权县人民法院针对物业纠纷暴露的维修资金监管漏洞，向住建部门发送司法建议，最终推动全县专项整改，收到了“审理一件、治理一片”的效果。

在破解企业“执行难”方面，该院开展“交叉执行”“执破融合”专项行动，完善制度机制，综合运用提级执行、信用修复等手段，为379名农民工追回欠薪226万元。一年来，全市两级法院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立联动机制，共发布失信被执行人6761人次，发布限制高消费1万余例，不断创优法治化营商环境。

此外，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邀请行政机关负责人旁听庭审，推动依法行政水平提升；通过发布司法审查报告，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通过“一季度一旁听”等活动，构建透明高效的法治环境……如今，该院正以精准服务、高效解纷为立足点，不断延伸司法服务触角。

一切权力循法而行，一项项措施掷地有声，一个个企业正沐浴着“春风”蓬勃发展。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持续聚焦企业法治需求，打出精准服务、高效解纷、定分止争等惠企安商法治护航企业发展的“组合拳”，以法治之力护航市场主体破浪前行，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晋中营商环境建设行稳致远。

中传学子创新守护千年壁画

本报讯 （记者闫晓媛 通讯员王若宇 刘荟菲）近日，中国传媒大学“兴壁”创新创业团队与山西晋之源壁画艺术博物馆达成深度合作，以科技赋能文化遗产保护，探索传统文化“活起来”的创新路径。

据悉，该团队由中国传媒大学国际传媒教育学院和动画与数字艺术学院学生组成。他们将运用自身专业优势，把三维动画制作、数字存储技术及国际传播策略等专业知识，融入到山西壁画和山西晋之源壁画艺术博物馆的实践中去。

山西晋之源壁画艺术博物馆是全国唯一的壁画艺术主题博物馆，兼具观摩展示功能、壁画主题研学功能、文物修复保护功能和壁画文化研究功能，每年吸引着来自国内外的学术团队、研学团队和历史文化爱好者数万人参观学习，是展示和弘扬中国古代壁画文化艺术的专题博物馆。

壁画是山西历史文化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兴壁”团队在大量实地调研和田野调查的基础上，以“数字化储存—数字化价值挖掘—国际传播”为一体化路径，探索山西壁画可复制性的创新型传承模式，为山西晋之源壁画艺术博物馆提供可持续发展新模式，致力于中华优秀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做积极的弘扬者和践行者。

团队负责人表示，此次实践不仅为文物数字化保护提供新思路，更致力于以青年力量架起传统文化与国际传播的桥梁，让千年壁画艺术在新时代焕发新生机。

祁县东观镇晓义村

以党建“引领力”激活乡村振兴新活力

本报讯 （记者范卓）近年来，祁县东观镇晓义村以党建引领为抓手，深入推进“党建+”模式，通过夯实基层组织建设、创新治理机制、壮大集体经济、改善人居环境等举措，将党的组织优势转化为乡村振兴发展动能，走出了一条党建引领乡村振兴的实践路径。

强基固本，锻造振兴“主力军”。晓义村坚持把人才培育作为乡村振兴的关键，通过走访调研、座谈交流等方式，摸排年轻党员、入党积极分子等后备人才66人，确定村党组织书记后备人选3名、“两委”后备干部8名，为基层组织注入“新鲜血液”。同时，创新党员“1+30”帮联机制，组织33名有能力的党员结对联系全村群众，当好政策“宣传员”、民情“联络员”、民生“服务员”和矛盾“调解员”，实现党群联系“零距离”，累计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50余件。

产业赋能，激发集体“造血力”。聚焦设施蔬菜和红薯种植两大优势产业，晓义村党支部积极争取项目资金，投资50万元改造蔬菜园区水电和道路设施，新建428.4平方米的红薯恒温储藏库，推动千亩设施蔬菜和红薯种植规模化、产业化发展。通过土地承包、智能温室运营、光伏发电等项目，2024年村集体经济收入100余万元，实现集体与村民“双赢”目标。

生态提质，绘就乡村“新画卷”。以人居环境整治为抓手，晓义村推行党员包街巷责任制，发动群众参与卫生死角治理，累计整修边沟8000余米，清理垃圾460立方米，绿化街道450平方米，并投入10万余元整治废弃建筑和残垣断壁。同时，建立“支部引领+党员带头+群众参与”模式，村庄环境由“一时美”迈向“持久美”，获评县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制度护航，织密三资“监管网”。为保障集体经济可持续发展，晓义村强化“三资”管理，建立项目立项、实施、审计全流程监管体系，确保资金使用合规高效。同时，依托农民专业合作社，整合资源发展多元产业，形成“资产盘活+产业经营”的良性循环，为乡村振兴注入持久动力。

抓引领打基础，抓统筹促善治。晓义村党支部书记程亚萍表示，下一步将继续深化“党建+”模式，以产业发展为核心，以治理效能提升为保障，全力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为祁县乡村振兴贡献力量。

近日，太谷区明星小学学生走进太谷区气象局，开展世界气象日科普实践活动。孩子们通过实地参观、亲身体验和互动问答，探索气象科学奥秘，学习防灾减灾知识。 本报通讯员 孙泰雁 摄

家门口赶上了“健康大集”

本报记者 郭 娟 通讯员 张春丽

“您这肩颈现在感觉舒服些了吗？”3月26日，在榆次区锦纶街道文源社区“杏暖居”，市中医院针灸科的小王医师笑着递过温好的艾灸贴。

56岁的社区居民赵女士接过艾灸贴感慨道：“以前看个中医得坐两趟公交，还得排队等很长时间，既得花钱还很费事。现在可好啦，下个楼遛个弯的功夫，就像赶大集一样，做个免费的中医理疗。”她介绍说：“我这肩颈疼可是老毛病了，真心感谢社区和中医理疗师，把这免费的服务送到我们家门口。”

这是榆次区锦纶街道文源社区为满足“一老一小、兼顾全龄人群”的需求，打造“15分钟中医养生圈”，联合市中医院推出的“杏暖居”中医健康阵地，一投入运行便受到居民欢迎好评。

“一老一小”关乎民生、连着民心。全国、全省和全市两会上，都把织密织牢“一老一小”服务网作为各级政府的头等大事。榆次区锦纶街道文源社区推出的中医健康阵地，就是为了让居民在家门口享受优质高效、系统连续、公平可及的中医诊疗与养生服务，以中医药健康文化提升社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从而推动优质普惠公共服务进社区，通过嵌入式健康服务补齐社区服务短板。

走进“杏暖居”，室内摆放着针灸推拿床、耳穴压豆、针灸拔罐器等中医体验设备设施，墙上悬挂着中医药适宜技术、四季养生知识、人体十二经络挂图，各类中药包、艾灸包散发着独特的香气，精心布置的绿植、花卉增添自然生机。只见居民们有的在艾灸，有的在拔罐，还有的在刮痧……亲身体验到中医技术的神奇疗效。

在阵地建设中，市中医院针灸科积极与文源社区进行沟通交流，特别针对社区老年居民占比高，精心制定建设方案和运管模式，努力做好居民健康的“守门员”。据悉，专业医护人员于每周一、周四下午为社区居民免费提供耳穴压豆、热敏灸、铜砭刮痧、平衡火罐等中医适宜技术和各种健康问题咨询，还为社区群众传授养生操，传播中华传统运动文化，传授大麦茶、姜枣茶、护肝茶等中药养生茶和中医药膳制作方法。同时，采取“线上和线下”的方式开展健康知识讲座，由中医专家在社区网络平台和“杏暖居”向群众普及中医养生知识，倡导健康生活理念，提高居民健康意识，培养健康生活方式。

“在家门口就能赶上‘健康大集’，这得益于‘党建联盟’单位瞄准群众关切的共驻共建合作，我们文源社区联合市中医院针灸科，将倾力打造‘15分钟中医养生圈’党建特色品牌。”文源社区党委书记温丽媛介绍，今年，该社区还将依托现有阵地，引入更多的中医康复理疗等公益项目，推动中医药走进社区、融入生活，让更多居民享受到便捷、高效的健康服务。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学习《决定》每日问答——

为什么要建立经常性和集中性相结合的纪律教育机制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建立经常性和集中性相结合的纪律教育机制”。这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对于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增强党员纪律意识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注重纪律教育是我们党加强自身建设的重要经验。我们党是靠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纪律严明是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回顾党的历史，用纪律教育、组织、管理党员，保证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是始终一贯的成功做法。进入新时代，党中央先后部署开展了7次党内集中教育，每一次都包含党的纪律的内容，都把纪律教育摆在突出位置。2024年4月至7月，党中央组织全体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就是一次集中性的党纪学习教育。党的历史经验和新时代实践经验表明，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是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确保党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的有力保证，是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确保党政治统一思想统一行动统一的有效举措，必须常抓不懈。

第二，加强纪律教育是党员提高党性修养、养成纪律自觉的重要途径。纪律是管党治党的“戒尺”，也是党员、干部约束自身行为的标准和遵循。我们党历来强调要培养“自觉的纪律”，毛泽东深刻指出，“党的纪律是带着强制性的；但同时，它又必须是建立在党员与干部的自觉性上面”。党员的纪律意识、规矩意识和遵规守纪自觉，并不是天然就能产生，也不会一入党就自然形成，必须通过持续的思想引导、严格的党性锻炼、深入的学习领悟才能达成。把铁的纪律转化为党员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纪律教育就是一个重要途径。党员认真参加纪律教育，对照党规党纪约束言行，对照先进榜样查找差距，对照反面典型检视自身，在理论学习中提升思想觉悟，在组织熔炉里接受党性锻炼，在灵魂深处进行自我革命，常敲思想警钟、常紧纪律之弦、常存敬畏之心，党性将更加坚定，组织纪律性将更加坚强。

第三，经常性纪律教育和集中性纪律教育有机结合方可相得益彰、达到最佳效果。两者目标和导向一致，都是解决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组织党员学习党的纪律规章，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言行准则。两者有所区别和侧重，经常性教育重在融入日常、抓在平时，通过长期性、常态化的纪律教育，引导党员增强纪律意识、纪律观念、纪律自觉，养成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的习惯；集中性教育重在聚焦问题、营造氛围，通过阶段性、专题性的纪律教育，督促党员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能力，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开展纪律教育，既要集中发力、形成声势，又要绵绵用力、久久为功，系统深入、常态长效加以推进。

第四，开展经常性和集中性相结合的纪律教育必须依靠制度机制加以保障和规范。根据党中央有关部署精神，这方面的具体要求主要有：党委（党组）采取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举办读书班和研讨班等形式，全面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原原本本学习党的纪律规定；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把党章党规党纪教育作为必修课，在主体班次中安排辅导课程或教学内容；基层党组织把纪律教育融入“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生活，基层党组织书记讲纪律党课；召开警示教育会，开展以案说德、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责，强化警示震慑效应；运用违纪违法干部警示录、忏悔录、警示教育片以及警示教育基地等开展警示教育，深刻剖析违纪违法典型案例，注重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督促指导发生重大违纪违法案件的相关单位党委（党组）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开展领导干部纪律教育专题培训，突出对新提拔干部、年轻干部、关键岗位干部等重点对象的纪律培训。

新华社北京2024年11月18日电

为什么要丰富防治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的有效办法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丰富防治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的有效办法。”这是持续发力、纵深推进反腐败斗争的重要举措，充分彰显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定不移反腐惩恶的决心意志。

第一，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是当前反腐败斗争面临的新情况新挑战，必须高度重视、加强应对。从近年来查处的案件看，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手段不断变异升级。有的获取利益由现金、房产、高档礼品等传统财物逐渐扩大为股份、房屋装修、有偿服务等财产性利益，腐败的利益形式越来越多元化。有的领导干部的“白手套”从近亲属等身边人扩大到同学、朋友等“局外人”，共同受贿人员范围呈进一步扩大趋势。有的借助“市场行为”为腐败披上“隐身衣”、“护身符”，以民间借贷、低买高卖等为名，形式上日益“合法化”。有的减少直接行贿受贿行为，转而采取设立“影子公司”、由他人代持等方式间接收受财物，增加收受行为的中间环节，伪装掩饰腐败行为。有的采取金融运作等高智能犯罪手段掩盖权钱交易本质。有的在职时为他人谋利但不收受财物，退休后才收受财物，谋利与受贿行为间隔时间拉长形成“期权化”。此外，政商“旋转门”、“逃逸式辞职”等现象，也是腐败问题的新变种。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在作案方式和手法上伪装变异、花样翻新，但以权谋私、违纪违法的本质没有变，污染政治生态、破坏发展环境的危害更严重，必须坚决惩治。

第二，提升反腐败斗争能力水平是防治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的现实需要，必须升级打法、丰富手段。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具有很强的隐蔽性、迷惑性，发现和查处难度加大，对治理腐败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必须增强斗争精神、提高斗争本领，提高及时发现、有效处理腐败问题的能力，真正做到“魔高一尺，道高一丈”。要深化对反腐败斗争的规律性认识，加强对腐败的本质、根源、发生机理等问题的分析研究，把握腐败阶段性特征和变化趋势。完善反腐败工具箱，不断提升反腐败方式和手段科学化水平，借助大数据等信息化技术，揪出隐藏很深的腐败分子。建立腐败预警惩治联动机制，加强廉洁风险隐患动态监测，强化快速反应、联合处置，加大对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的甄别和查处力度，让新出现的问题难以蔓延。

第三，防治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是一项长期任务，必须与时俱进、常抓不懈。腐败滋生有着历史、文化、经济、社会、制度、生态等多方面的土壤和条件，是各种不良因素长期积累、持续发酵的结果，反腐败斗争是一场总体战、攻坚战、持久战。腐败问题不是一成不变的，在不同时期、不同阶段有不同表现，老问题解决了，新问题又会冒出来，治理了的问题还可能改头换面、反弹回潮。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也是相对的，有的腐败形态刚出现的时候，是新型的、隐性的，经过治理，就逐渐变成老旧的、显性的了，但同时还会有更新型、更隐性的腐败问题出现。反腐败斗争永远在路上，发现、治理、再发现、再治理是一个持续、渐进的过程。只要存在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腐败现象就不会根除，就要不断探索和丰富防治腐败的有效办法，坚持不懈、久久为功，推动防范和治理腐败问题常态化、长效化。

新华社北京2024年11月19日电